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复牌安排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锂”）控股股东梁立章先生和梁晓宇先生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中锂剩余 80%的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中锂剩余股权的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安排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中锂及其 14 名原股东签署了《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2,500 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同时公司与上海中锂原股东同意在满足上述增资及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条件后，公司有权以现金或以现金和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本次估值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上海中锂剩余股权。具体详见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上海

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上海中锂目前经初步审计，其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达到 3,000 万元。鉴于目前上海中锂附生效条件收购条件已成就，公司拟收购上海中锂原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中锂 80%的股权，交易金额拟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会参照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确认的权益和评估值，并综合考虑上海中锂的实际盈利能力及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中锂 100%的股权。

上海中锂原股东承诺 2018、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375 万元。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低碳、环保、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一系列投资及资源整合，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新增了盐湖锂资源的开发及应用、锂深加工产品等领域。随着电动车的迅速发展，锂电池需求旺盛，作为锂电池核心原材料的锂盐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公司新能源业务重心开始向电动车产业链上游锂资源行业倾斜。

本次拟收购上海中锂剩余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动车产业链上游锂资源的行业地位。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拟购买上海中锂剩余股权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